**宁夏回族自治区预判防控**

**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煤安监监察〔2020〕25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文件标准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矿主体、生产建设煤矿分析研判、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活动。

本办法也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全区公告的生产、建设煤矿的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工作。

**第三条** 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企业主体、属地监管、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工作原则，立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重大事故，落实煤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关口前移、源头治理，通过超前辨识，提前预警，精准开展远程和现场监管监察，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条** 办矿主体和煤矿应当将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建立包括煤矿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教育培训、公告报告等内容的风险管控制度。

（三）煤矿每年年底应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制定管控措施，编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报送设区的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含宁东管委会，以下简称为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辨识评估，及时更新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补充、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在结束辨识后10个工作日内，把以上资料及时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

（四）煤矿矿长每季度末应组织分管领导、副总、科室（部门）、区队（车间）开展一次本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议，对当前和下一季度煤矿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或隐患进行分析，编制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见附录）。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应做到应报尽报，不得故意隐瞒、漏报。报告必须经煤矿总工程师技术把关、审核签字，矿长确认签发，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

（五）煤矿应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规定，制定并落实《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每月、每半月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管控效果检查，并在当月矿安全办公会上通报检查结果，补充新增重大安全风险，完善管控措施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月度统计分析报告。煤矿应在下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把月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

（六）办矿主体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检查，指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过程存在的问题和提高管控效果的办法，指导煤矿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并编制所属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检查报告和管控效果指导意见。每季度末，办矿主体应及时把重大安全风险检查报告和管控效果指导意见报送到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矿监察分局。

（六）煤矿每年年底应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评审改进，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编制总结分析报告，并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

（七）煤矿应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八）煤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落实、跟踪确认和上报等工作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煤矿依据安全风险年度辨识和专项辨识评估结果确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大安全风险：

（一）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相应影响区域的安全风险；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矿井相应影响区域的安全风险；

（三）煤层自燃及容易自燃矿井相应影响区域的安全风险；

（四）有冲击地压的矿井相应影响区域的安全风险。

第六条 每季度初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会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根据煤矿企业实际生产现状，结合以往现场检查执法和煤矿企业上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对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以下重大风险或隐患：

（一）生产接续计划方面。矿井开拓、准备、回采比例失调；上级企业超能力下达生产指标，煤矿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采掘工作面数量超过规定。

（二）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方面。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没有实现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盘）区。采（盘）区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未形成即组织生产或回采巷道施工。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独立，违规串联通风；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矿井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相关机构不健全或者人员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灾害防治设计；高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未开采保护层；矿井采掘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未查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采取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冲击地压矿井、突出矿井过断层等地质构造带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四）安全监控系统方面。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不能实时上传数据；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断电等功能缺失或者未发挥作用；安全监控设备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煤矿企业对瓦斯超限等数据异常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未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两个关键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六）建设项目方面。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未经审批组织施工。建设项目进入二期工程前，未安装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突出、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突出矿井没有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矿井没有形成瓦斯抽采系统；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没有形成永久排水系统。改扩建和技改煤矿违规边建设边生产，或只生产不施工。

（七）淘汰退出煤矿方面。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煤矿没有制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中没有明确生产工作面和生产时限，采掘工作面、采区、水平以及全矿井封闭时间。

（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认为应当超前分析研判的内容。

**第七条** 分析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纳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执法计划，可聘请行业专家参加分析研判。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辖区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可通过正式文件、网络、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并告知有关煤矿企业、办矿主体。

**第八条**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分析研判，及时形成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清单，并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地方党委、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官方网站联合发布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清单及其他预警信息。

**第九条**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会同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处置办法。对风险分析研判过程中发现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明确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完善“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督促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

**第十条** 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驻地煤矿监察分局要根据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结果，精准制定“一矿一策”监管监察执法方案，开展差异化精准执法。重点关注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落实情况，发现煤矿企业对重大安全风险没有有效管控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没有整改消除，或发现弄虚作假、管控处置和整改销号不符合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对重大隐患整改要督促有关地方政府挂牌督办。

**第十一条**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每年对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预判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照年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认真查找分析预判工作的缺点与不足，不断提高分析预判工作的针对性。

**第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厅、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对风险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厅、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式样

**一、煤矿基本情况**

包括产权性质、经营方式、人员素质、开采方式、生产能力、建设规模、生产建设状态、持证情况等。

**二、开采技术条件和主要灾害**

包括瓦斯等级、水文地质类型、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冲击地压、顶板、隐蔽致灾因素等。

**三、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内容**

**（一）生产接续计划方面。**矿井开拓、准备、回采比例失调；上级企业超能力下达生产指标，煤矿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采掘工作面数量超过规定。

**（二）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方面。**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没有实现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盘）区。采（盘）区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未形成即组织生产或回采巷道施工。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独立，违规串联通风；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矿井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相关机构不健全或者人员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灾害防治设计；高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未开采保护层；矿井采掘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未查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采取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冲击地压矿井、突出矿井过断层等地质构造带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四）安全监控系统方面。**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不能实时上传数据；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断电等功能缺失或者未发挥作用；安全监控设备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煤矿企业对瓦斯超限等数据异常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未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两个关键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六）建设项目方面。**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未经审批组织施工。建设项目进入二期工程前，未安装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突出、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突出矿井没有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矿井没有形成瓦斯抽采系统；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没有形成永久排水系统。改扩建和技改煤矿违规边建设边生产，或只生产不施工。

**（七）淘汰退出煤矿方面。**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煤矿没有制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中没有明确生产工作面和生产时限，采掘工作面、采区、水平以及全矿井封闭时间。

**（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认为应当超前分析研判的内容。**

**四、煤矿拟采取的防控措施**